

# 大埔官立小學

## 家課政策

### (一) 目的

1. 在課室以外，促進學生學習和鞏固學生所學的知識。
2. 激發學生思考。
3. 提高學生學習興趣。
4. 培養學生自發獨立學習的能力及自律精神。
5. 幫助教師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及學習困難。

### (二) 基本方針

1. 中、英、數每天均需有最少一項家課。
2. 假期功課應相應增加。
3. 學期初，校方須向新生的家長解釋學校的家課政策，以取得他們的協助及支持。
4. 家課的種類應按照學生的能力及科目的需要，而作出不同的分配。
5. 家課應有明確的目的，不應作為懲罰學生的手段。
6. 家課應能補充或鞏固學生課堂所學。
7. 應避免無意義、機械化及重複性的抄寫。
8. 教師應在課堂上給予適當的指導，並說明家課要在何時及如何完成，以便節省學生完成作業所需的時間和不必要的挫敗感。
9. 教師應調節作業的份量，以免學生因面對過多家課的壓力而減低學習興趣和學習動機，亦讓學生有足夠時間參與社群活動、課外活動及休息。
10. 教師應適當地評核學生的家課表現。

### (三) 修訂程序

這項政策須經校方與有關工作小組商議，並在教師會議中獲得通過，方可修訂；但在特殊情況下，校長可根據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，然後再呈交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。

### (四) 運作程序

1. 學生家課日誌內印有家課簡稱表，方便家長跟進子女的家課。
2. 各科家課種類、格式、份量及批改方法須按照分科會議的議決。
3. 家課形式宜多樣化，例如：朗讀、資料蒐集、專題設計、剪報及隨筆等。不應偏重機械式的抄寫。
4. 各級完成家課時間有既定指引，小一至小二學生每日書寫練習的家課不應超過 45 分鐘，小三至小四學生不應多於 1 小時，小五至小六學生則不應多於 1 小時 30 分鐘。任教同一班的教師應互相協調，確保學生的家課均衡而適量，避免學生在個別日子中有過量的家課。
5. 教師須清楚說明完成作業的時間及方式。
6. 導修課老師應叮囑學生抄寫家課，並作巡查指導。
7. 導修課老師應鼓勵學生在校先完成較艱深部份，因可得到老師指導；較容易的可在家中完成。
8. 小一至小三的家課，每天放學後會上載學校網頁，以便家長瀏覽參考。
9. 教師應適當地批改學生之家課，一些特定的作業(如默書及測驗改正等)需要家長或監護人簽名。
10. 教師在批改時，可加讚賞評語，或提示學生的錯處。
11. 為鼓勵學生，教師可利用蓋章或貼紙貼在有進步或良好表現的習作上。

12. 科任老師若發現學生未能準時完成家課，應給學生補做的機會或作適當輔導，並將其所欠的家課種類記錄在該生的家課日誌內，以便提醒該生補做及使家長能從旁協助及跟進。
13. 若學生經常欠交家課，則教師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尋求協助。
14. 一般家課應在兩至三天內批改完成，作文及謄文亦應盡快批改完成。
15. 科任老師應在測驗、考試前完成有關家課作業的批改工作，盡早派回學生溫習。